

云南省州（市）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集聚区设立工作流程（试行）

一、充分研究论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对拟布局建设州（市）级工信产业集聚区的区位优势、资源禀赋、环境容量、产业基础、主导产业选择、发展潜力、选址布局、建设用地保障、配套设施建设、安全环保等进行深入分析评估，对布局建设州（市）级工信产业集聚区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发展目标等进行全面充分论证，形成研究论证报告。

二、提出建设申请

◆由当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形成组织州（市）级工信产业集聚区建设方案，明确州（市）级工信产业集聚区空间范围、发展目标、用地和产业布局、主要任务、要素保障等内容。
◆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向州（市）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申请。

- 1. XX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信产业集聚区的请示
- 2. XX 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产业集聚区研究论证报告
- 3. XX 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产业集聚区建设方案等材料（含重点企业名单、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等）

三、形成初审报告

◆州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产业集聚区布局，综合考虑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基础和实际需求，坚持“规模合理、布局集中、产业集聚、用地集约”的原则，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（含被整合开发区）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外，选择基础扎实、条件成熟、发展前景好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工信产业集聚区建设，防止全面铺开、一拥而上、不切实际、无序发展。
◆州（市）人民政府对研究论证报告、建设方案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形成初审报告。

四、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

州（市）人民政府将申请设立工信产业集聚区相关材料，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业务审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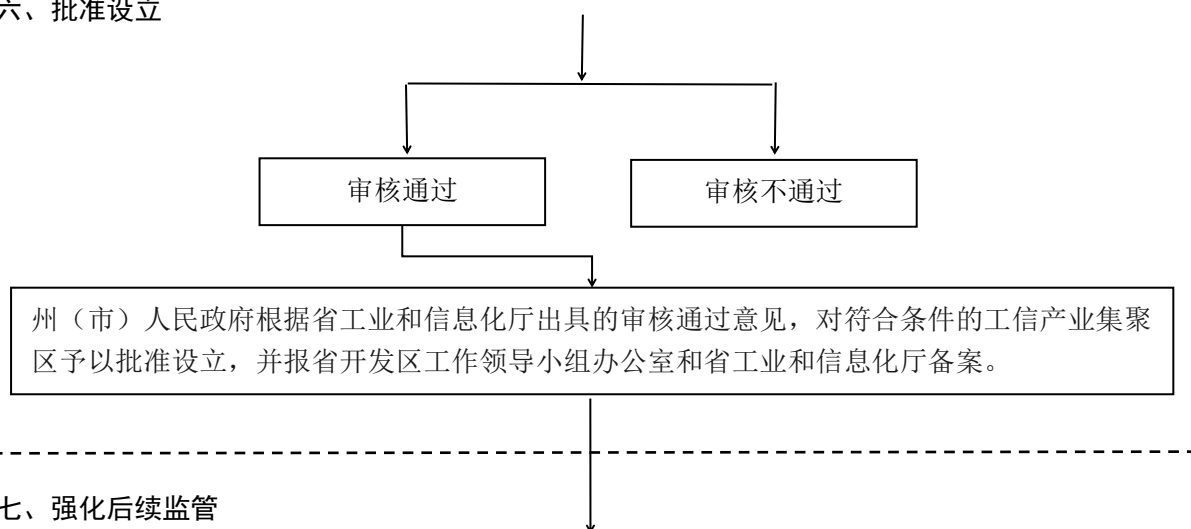
- 需报送以下材料：
- 1. XX 州（市）人民政府关于审核 XX 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产业集聚区的函
 - 2. XX 州（市）人民政府出具的 XX 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产业集聚区初审报告
 - 3. 相关附件及支撑性材料

五、省级部门审核

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应急厅、省林草局、省统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对州（市）人民政府报送的工信产业集聚区相关资料进行业务审核，并将正式审核意见函复相关州（市）。
◆省直部门反馈审核意见应明确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的具体意见。

(接上页)

六、批准设立



- ◆工信产业集聚区由各州(市)人民政府负责管理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业务指导、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。
- ◆经批准设立的工信产业集聚区,纳入全省各类开发区评价范围,按照全省开发区评价办法(产业园区类别)实行评价、奖惩。
- ◆各州(市)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级以上开发区总体规划审批程序和要求,严格规范工信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编制及审批。
- ◆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多措并举推进工信产业集聚区内存量土地盘活利用,提高土地利用效率,加强对工信产业集聚区的管理和监督,强化依法建设意识,认真履行法定的建设用地报批义务,依法合规用地。